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郁筑
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1189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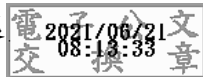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071449A00_print、071449A00_ATTCH1 (376550000A_110011890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11890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有關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，尚未完成核銷之109學年度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觀光旅遊額度，得列屬自行運用額度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1449號辦理。（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）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0/06/21



1100002374